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新兴法庭、南吕法庭、南坤法庭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单位：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院本级

评价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18年6月25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新兴、南吕、南坤法庭室外配套工程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新兴法庭室外配套	设备设施齐全、整洁、安全	干警、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干警、群众满意度 95%-90%	干警、群众满意度 90%-85%	干警、群众满意度 85%以下
	南吕法庭室外配套	设备设施齐全、整洁、安全	干警、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干警、群众满意度 95%-90%	干警、群众满意度 90%-85%	干警、群众满意度 85%以下
	南坤法庭室外配套	设备设施齐全、整洁、安全	干警、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干警、群众满意度 95%-90%	干警、群众满意度 90%-85%	干警、群众满意度 85%以下
成效指标	干警满意度	室外配套工程是保证司法审判综合楼正常运行的基础设施保障,干警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为优、95%-90%为良,90%-85%为中,85%以下为差	95%以上	95%-90%	90%-85%	85%以下

	业绩考核率	衡量综合部门干部的完成工作量的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为优的占参加考核人数的15%以上，良占70%以上，中占10%、差占5%。	超过目标设定10%以上	超过设定目标10%-5%	超过设定目标5%-设定目标之间的	在设定目标之下的
--	-------	--------------------------------------------------------------	-------------	--------------	------------------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如预算申报时没有填报绩效目标的，根据项目测算明细或实施计划填写。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屯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王之		联系电话		67831149	
地址	屯昌县政法广场				邮编	5716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5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5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26.564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355	省财政	355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5
				财务管理	3	2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8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4
				产出质量	4	2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5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0
评价等次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苏志辉	院长	屯县人民法院	88	苏志辉
邱英富	副院长	屯县人民法院	90	邱英富
张熙俊	办公室主任	屯县人民法院	90	张熙俊
冯厚贵	监察科长	屯县人民法院	91	冯厚贵
张维雅	政工主任	屯县人民法院	91	张维雅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苏志辉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2018年 6 月 26 日

王之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屯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50年6月,座落在县城兴业横路。辖区总面积1231.5平方公里,辖8个镇119个村委会,2个国营农场。辖区人口30万余人。现审判综合大楼于2012年12月建成,总建筑面积为8220平方米,审判区共有5个审判法庭。

屯县人民法院新兴、南吕、南坤法庭室外配套工程于2017年4月动工兴建,2018年3月初步验收,预计2018年8月底最终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批复概算为497.67,施工合同总价为408.7万元,建设内容是对各法庭的综合审判综合楼的外围墙及相关基础设施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5396平方米。配套有绿化、排水、照明、围墙、安检等配套设施。

屯县人民法院新兴法庭、南吕法庭、南坤法庭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审理属于辖区范围内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的案件。

此预算项目是经财政预算批复,用于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事业顺利而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及应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指跨年度项目总目标）

本项目不是跨年度项目。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指跨年度项目当年度目标或经常性、一次性项目当年度目标）

保证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此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整体使用状况良好，对比上一预算年度没在案件量不断增长，人员紧缺的情况下很好的发挥了预算资金的保障作用，使案件审判的工作效益得到极大提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等）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使用，单位成立了内控管理小组，制定了收支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在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初验等）

屯县人民法院新兴、南吕、南坤法庭于2017年3月份由

屯昌县发改委招投标，中标单位为海南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总价为 408.7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进行初验，预计 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最终验收结算。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无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完成质量良好。对项目内分项目实行规范化管理，逐个分析各项成本情况，结合财政法规，充分发挥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主观能动性，在整体控制上达到预期效果。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在中央及省委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下，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制服相关要求，对每一项支出严格把关，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此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逐项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

度一致。

(2) 项目完成质量

各项支出完成质量良好，效益显著，得到干警及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预算年度内本项目各项预算目标顺利完成，有力保障了单位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各类审判工作成效明显，特别是有效地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支持。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产出指标

是否为基层法庭司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2) 成效指标

干警满意度 97%，绩效标准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高度重视，分管副院长负责，财务室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最终圆满完成年度预算计划，有力保障了单位全年审判工作，在屯昌地区产生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彰显了公平正义。

我单位将继续秉承上年度预算项目管理有益经验，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节约效能，通过预算项目合理支出为海南司法事业增添阻力。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018年6月25日